

合同编号：

沙雅县公安局 交通事故车辆检测鉴定合同

甲方（服务购买方）：沙雅县公安局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(有限公司)

二〇二五年

沙雅县公安局交通事故车辆检测鉴定合同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 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沙雅县公安局会议室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沙雅县公安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（有限公司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按要求为甲方完成交通事故车辆检测鉴定事项鉴定工作，并按要求出具鉴定报告。

（一）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（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、交通事故痕迹鉴定、车辆速度鉴定等）；

（二）法医毒物鉴定（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检测）；

（三）法医临床鉴定；

（四）法医病理鉴定；

（五）其它与交通事故直接相关的必要鉴定（需甲方书面确认具体项目）。

补充：本合同服务范围仅限于交通事故领域，不包括刑事、治安等非交通事故鉴定；

第二条 服务方式

服务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。

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 1 年：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

按甲方委托事项实际发生费用结算，但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基准价格》（新发改收费[2017]882、883 号文）及中标约定收取相关鉴定服务费用。

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

鉴定程序合法、结果公正，遵守相关保密规定。需遵循以下原则

1、服务质量保证

1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1.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，除承担相应责任外，将按失信行为处置。

1.3 为保证鉴定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其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结论的准确性，乙方在实施鉴定工作的过程中，甲方应尽可能的向乙方提供所需的鉴定材料，如由于以上原因而影响到乙方鉴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乙方依据《司法鉴定通则》有权终止其委托鉴定。

2.1 血液鉴定 24 小时内接受委托，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血液鉴定报告；

2.2 事故车辆检测鉴定 24 小时内接受委托，七个工作日内出局鉴定报告。

3、转包或分包

3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3.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；

3.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职责

1、甲方

(1) 负责对乙方进行统一调度、监督；

(2) 负责提供相关资料、信息；

(3) 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合同款；

(4) 对乙方进行监督，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，对因鉴定人员、人数发生变化，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，或因技术场地、仪器设备、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，甲方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

(1) 根据委托做好鉴定事项的检验鉴定，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(2) 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鉴定工作的公正性，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。

(3) 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。

(4) 按约定时限完成检验鉴定工作并出具报告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由甲乙双方协商，采取定期（季度或半年或一年结算一次）的结算方

式。由乙方出具发票，付款手续齐全后银行转账支付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，违约赔偿的具体标准及方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在甲方已提供完整的鉴定资料后，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‰的滞纳金，滞纳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或通过财政账户支付，逾期超过10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私自转包/分包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；

4、乙方支付转包项目金额200%的违约金；

5、因转包导致鉴定结论无效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6、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出现违法、违规等严重违约问题时，甲方有权将乙方从入围名单中除名，且3年内不得重新入围。

7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

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

- 1、合同期满自行终止。
- 2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- 3、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况。
- 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。

第十二条 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“若当事人对鉴定结论异议，乙方应在7日内启动三方会检程序(甲方、乙方、异议方共同委托复检机构)”。

4“乙方工作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，泄露案件信息的，按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承担法律责任”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二份。

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

1、乙方须完整保存鉴定原始记录、数据及影像资料至少 15 年，甲方有权随时抽查；

2、鉴定完成后，所有物证材料在甲方监督下销毁或返还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
(有限公司)

地 址：

地 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
400 号融亿海盈. 城市公寓二层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乌鲁木齐南门国际城支行

帐 号：3000070104000513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司）：
91650100787636802N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日 期： 年 月 日